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须知

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选择“教师资格认定”板块进行报名，按照“网上申报协议”、“填写身份信息”、“选择认定机构”、“填写认定信息”、“确认申报信息”、“提交申报信息”等规定流程据实、正确填报相关内容。认定所在地选“河南省”“郑州市”；认定种类选择“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选择“河南省教育厅”；确认点选择“河南省教育厅确认点”。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的填写申请信息，如因信息填写不规范或不完整造成不能认定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特别提示：申请人工作单位名称必须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不得增加、删减或只填写院系、附属医院名称）。

一、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并进行实名核验。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等内容。申请人可于现场确认前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1）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2）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19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3.“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信息。学籍信息将在认定报名过程中自行同步，如果同步失败，需自行添加学籍信息。

(1)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2)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3)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如申请人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3）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信息。

二、报名

1.考试形式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试）”；认定所在地选“任职高等学校所在地”。

2.“学历专业类别”栏目须选择“师范教育类”或“非师范教育类”，具体要求如下：参加面试合格人员选择“非师范教育类”；免试人员选择“师范教育类”。

3.“申请任教学科”：面试合格人员应该严格按照参加面试考试时填写的申请任教学科。免试人员的“申请任教学科”应准确填写至“二级学科”，如“二级学科”不能明确显示本人任教课程，可填至“三级学科”。此栏目禁止填写一级学科。任教学科请参照河南省教师资格网“资料下载”中《学科对照表（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任教学科）》，例如：“C66文化教育大类，C6601语言文化类，C660101汉语”，C66文化教育大类为一级学科，C6601语言文化类为二级学科，C660101汉语为三级学科。

4.申请人在系统中上传的照片应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文件格式为JPEG/JPG格式，大小不超过200K。

5.签署《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或在“须知”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A4白纸打印。承诺书将合成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请在“承诺人” 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和签字日期后，扫描或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可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上传的《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务请重新上传，以免影响认定。

6.申请人有下列情况，认定机构应在备注栏中注明：①取得过某种教师资格；②被撤销过教师资格；③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7.现场确认工作由学校统一前往办理。

8.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不得申请两种教师资格。